

哈尔滨工程大学程序文件

Q/HEU ZCSZ-07

文件版本：5.00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2018-09-01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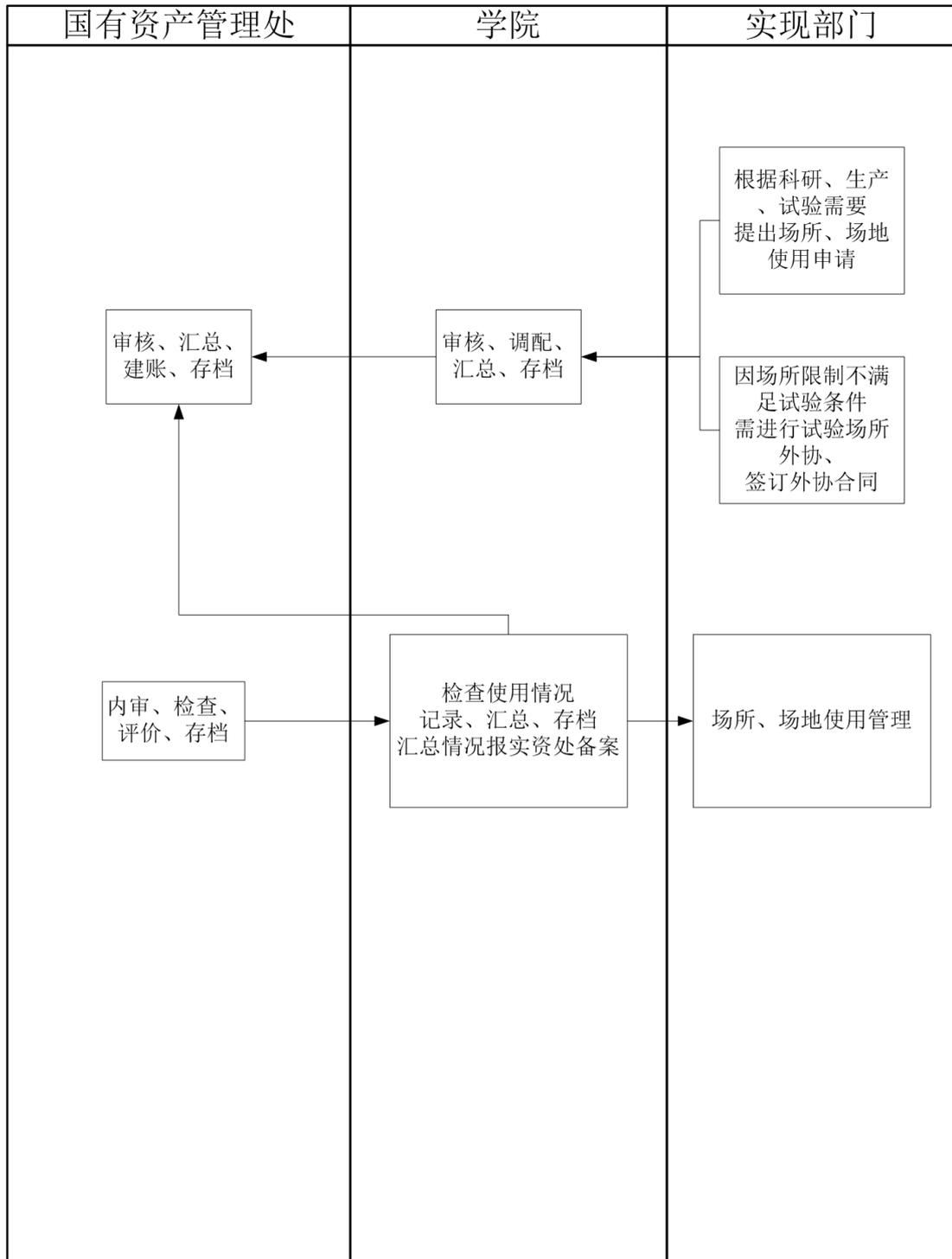
2018-09-01 实施

哈尔滨工程大学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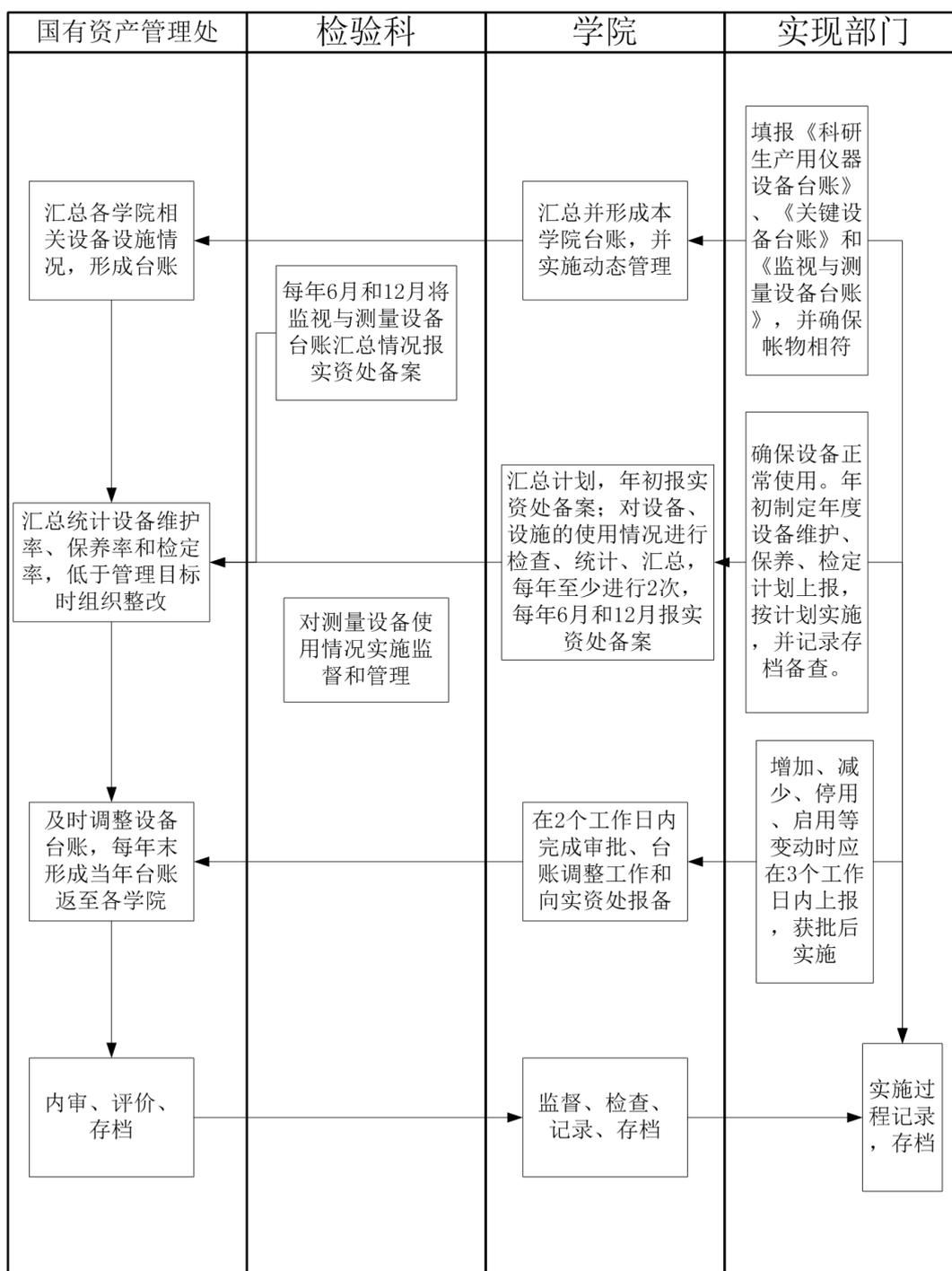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Q/HEU ZCSZ-07	文件版本：5.00	生效日期：20180901	共 10 页第 2 页
<p>1 目的</p> <p>对产品实现过程所涉及到的基础设施、所处的工作环境以及对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安全提出控制要求，以确保产品实现顺利进行。</p> <p>2 范围</p> <p>本程序适用于学校质量管理体系内所有与产品实现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以及产品实现过程使用的基础设施和所处工作环境的安全的管理。</p> <p>3 定义</p> <p>3.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加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为机电类特种设备。</p> <p>3.2 关键设备：指具有精密的技术指标和（或）价格昂贵（一般在 30 万以上）和（或）数量稀少和（或）关键过程实现所用的设备。</p> <p>3.3 基础设施：组织运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体系。</p> <p>3.4 工作环境：是指工作时所处的条件，包括物理的、环境的和其他因素，如噪声、温度、湿度、照明或天气等。</p> <p>3.5 危险源：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生产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或行为。</p> <p>4 相关文件</p> <p>4.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屋管理暂行办法》。</p> <p>4.2 《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p> <p>4.3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p> <p>4.4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p> <p>5 职责(见下页)</p>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SZ-0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10 页第 3 页
<p>5.1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基础设施、实验室工作环境、技术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修订完善学校用于科研生产基础设施、工作环境以及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定期汇总相关学院报备信息。</p> <p>5.2 质量管理处产品质量检验科（以下简称检验科）是学校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监视与测量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监视与测量设备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办法的执行。</p> <p>5.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各学院（以下简称各学院）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本学院下属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的房屋、场地进行管理和调配，对其基础设施、工作环境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管并记录归档，定期将记录情况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备案。</p> <p>5.4 实现部门负责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对本部门基础设施、产品实现工作环境以及安全生产实施管理，落实具体工作职责。</p> <p>6 流程图</p> <p>6.1 科研、生产、试验场所、场地管理流程(第 4 页)</p> <p>6.2 科研、生产、试验设备管理流程(第 5 页)</p> <p>6.3 工作环境管理流程(第 6 页)</p> <p>7 工作程序</p> <p>7.1 基础设施的管理程序</p> <p>7.1.1 科研、生产、试验场所、场地的管理</p> <p>7.1.1.1 国资处应管理学校用于科研、生产、试验所在建筑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每年定期汇总、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对证书原件进行归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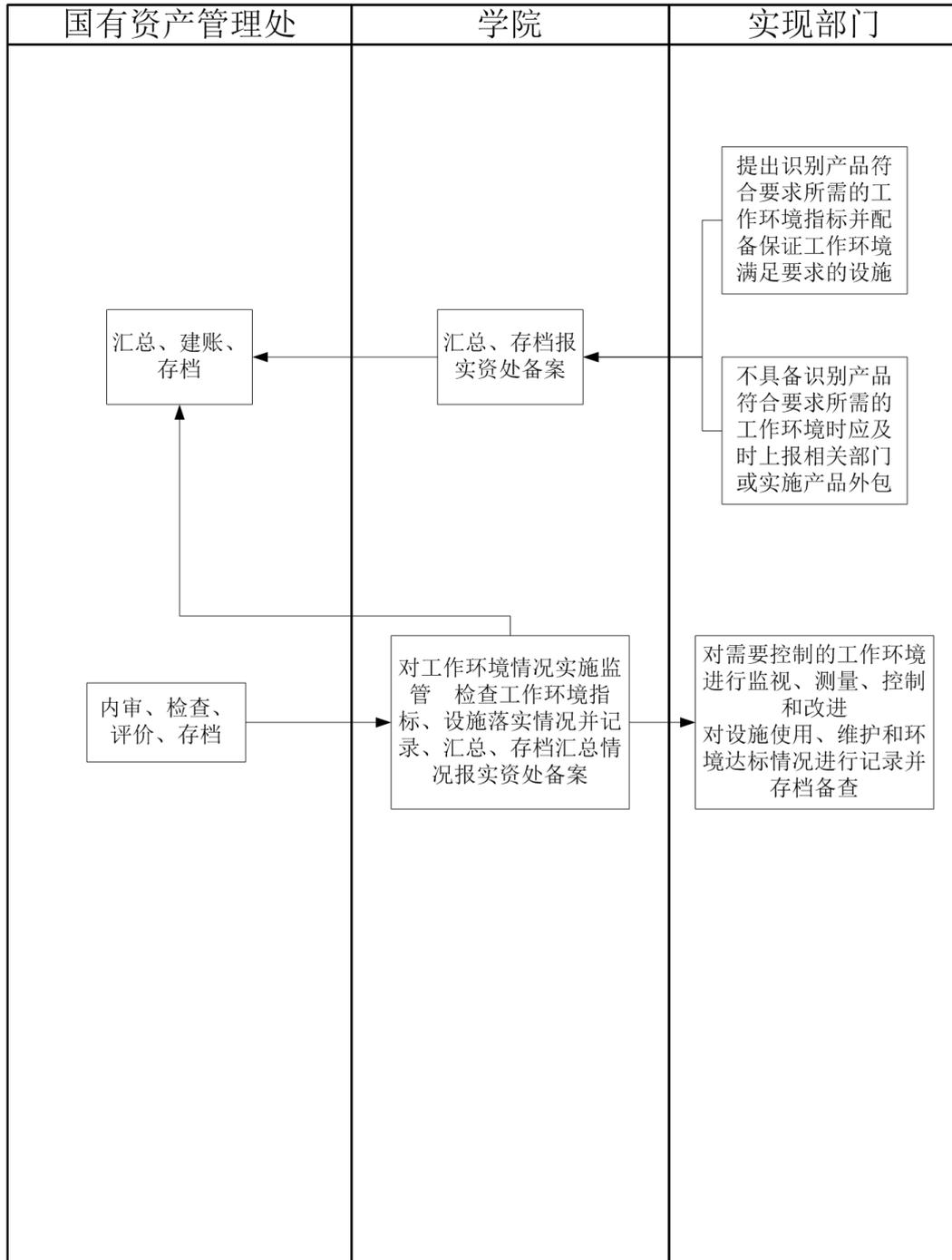
科研、生产、试验场所、场地管理流程



科研、生产、试验设备管理流程



工作环境管理流程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SZ-0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10 页第 7 页
<p>7.1.1.2 各学院应对下属各研究所的房屋使用进行集中调配管理, 如有变化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用房变化申请表》及时报国资处审批; 检查各下属研究所房屋场地使用情况(记录格式自定), 相关记录汇总存档, 并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向国资处报备。</p> <p>7.1.1.3 各实现部门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对所在房屋场地实施管理, 若因试验场所限制, 需要进行试验场所外协的, 应通过签订试验合同或合作协议等方式确保外协渠道稳定。</p> <p>7.1.1.4 法人之外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实现部门应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公用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对所在房屋场地实施管理, 并将科研、生产、试验场所使用情况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汇总。</p> <p>7.1.1.5 当质量管理体系覆盖部门发生调整、学校房屋使用发生变动或国资处认为必要时, 国资处应抽查或指导学院检查各部门科研、生产、试验场所、场地的使用情况。</p> <p>7.1.2 科研、生产、试验设备的管理</p> <p>7.1.2.1 实现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 按要求如实填报, 形成本部门《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关键设备台账》和《监视与测量设备台账》, 并确保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所形成的台账相一致。在产品实现过程中, 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发生增加、减少、停用、启用等变动时实现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上报相关变动申请, 变动申请获得批准后设备设施方能投入使用。</p> <p>确保其《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关键设备台账》和《监视与测量设备台账》中所列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每年初制定年度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上报学院, 保证按计划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定, 并将使用、维护、保养和检定情况按规定填入《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大型仪器设备履历书》(到国资处领取)和《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单》, 存档备查。</p>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Q/HEU ZCSZ-07	文件版本：5.00	生效日期：20180901	共 10 页第 8 页
<p>7.1.2.2 各学院应汇总其所属实现部门的《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关键设备台账》和《监视与测量设备台账》，形成本学院《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关键设备台账》和《监视与测量设备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汇总下辖实现部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根据各设备具体情况在维保计划相应栏目里写明维护保养依据。并于每年 3 月末报国资处备案。</p> <p>收到所属实现部门提交的相关设备设施变动申请表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台账调整工作和向国资处报备。</p> <p>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本学院下属研究所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各研究所设备的完好率、维护率、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检定率、关键设备台账等情况实施检查和统计，每年至少进行 2 次，需将检查、统计情况进行汇总归档，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备案。</p> <p>7.1.2.3 检验科按照《监视与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对各实现部门的测量设备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和管理，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将监视与测量设备台账汇总情况报国资处备案。</p> <p>7.1.2.4 国资处应汇总各学院相关设备设施情况，形成《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关键设备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在收到各学院报送的设备设施变动相关表格时，及时调整设备台账，确保账目实时更新，账物一致，并在每自然年度末形成当年《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用仪器设备台账》下发至各学院。</p> <p>定期汇总统计学校用于科研、生产、试验设备设施的维护率、保养率和检定率，当学校总体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维护保养率低于 98%、计量设备检定率低于 99%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必要时，组织相关学院开展专项检查。</p>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SZ-0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10 页第 9 页
<p>7.2 工作环境管理程序</p> <p>7.2.1 实现部门应结合部门所承担产品的特点, 识别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工作环境(如静电防护、温湿度控制等), 并根据需要, 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如防静电地板、除湿机、温控仪等), 以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要求, 上述配备的基础设施应填写《科研生产工作环境指标及保证设施情况表》(如有变化随时填写)报主管学院, 并由学院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备案;</p> <p>当满足产品实现所需的工作环境超出实现部门能力时(如房屋场地的增加), 实现部门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或采取产品外包的形式, 以确保产品实现工作环境达标, 相关记录应报主管学院, 并由学院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备案。</p> <p>7.2.2 对于需要控制的工作环境, 实现部门应对其进行监视、测量、控制和改进, 及时填写并保存保障环境稳定的相关设备的使用、维护记录和环境是否达标的记录(格式自定)。</p> <p>7.2.3 各学院应对下属研究所工作环境情况实施监管, 不定期进行检查, 填写《科研生产场所工作环境指标检查统计表》存档, 并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国资处备案。</p> <p>根据下属研究所承担任务情况, 调配下属研究所(或课题组)的房屋、场地, 需要时, 负责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p> <p>7.2.4 国资处每年根据各单位报备材料汇总学校体系覆盖范围为保障产品实现的工作环境所需的各种基础设施、设备、房屋场地, 形成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p>			

程序文件		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Q/HEU ZCSZ-07	文件版本：5.00	生效日期：20180901	共 10 页第 10 页
<p>8 应用表格</p> <p>8.1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明细表 (ZBC-07-01);</p> <p>8.2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增加申请 (ZBC-07-02);</p> <p>8.3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减少申请 (ZBC-07-03);</p> <p>8.4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报停申请 (ZBC-07-04);</p> <p>8.5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报停设备重新启用申请 (ZBC-07-05);</p> <p>8.6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ZBC-07-06);</p> <p>8.7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ZBC-07-07);</p> <p>8.8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单 (ZBC-07-08);</p> <p>8.9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完好率、检定率、维保率统计表 (ZBC-07-09);</p> <p>8.10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用房变化申请表 (ZBC-07-10)</p> <p>8.11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工作环境指标及保证设施情况表 (ZBC-07-11);</p> <p>8.12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场所检查表 (ZBC-07-12);</p> <p>8.13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生产场所工作环境指标检查统计表 (ZBC-07-13);</p>			
<p>附加说明</p> <hr/> <p>拟制：才 欣</p> <p>审核：陆 军 董官明</p> <p>批准：韩端锋</p>			